

二零二五年五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五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1、【收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关于工资薪金的一个问题.....	1
2、必看！业务招待费的 15 大涉税风险.....	4
3、股权转让基础知识 10 问.....	8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13
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9
6、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29
7、国资委权威解答：关于国有企业股权转让问题的集中答复（18 个常见问题）.....	35
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小升规”若干措施的通知.....	49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 6 部门关于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的通知.....	59
10、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23 项最新措施！八部门联合发文.....	66
1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79
----------------------------	----

【收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关于工资薪金五个问题

一、合理的工资薪金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二、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如何在税前扣除？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的规定：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

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三、企业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如何在税前扣除？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的规定：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四、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可以税前扣除吗？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的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五、股权激励计划可以作为工资薪金在税前扣除吗？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以

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GQ1L2NDDb5p4RmmkqyBv8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必看！业务招待费的 15 大涉税风险

1. 费用科目混淆：将业务招待费错误计入会议费、差旅费、职工福利费等科目，或者将其他费用错计为业务招待费。会议期间的餐费，若能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等完整资料，应计入会议费全额扣除；若错列为业务招待费，就会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限制——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进而导致企业多缴纳税款。

2. 票据不合规：取得无税号、名称不全的发票，或者仅以收据等“白条”入账，此类业务招待费相关票据属于不合规凭证，其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需要进行纳税调增，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3. 与经营无关支出计入：把高管个人消费、商业贿赂等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支出计入业务招待费。这些支出不符合税前扣除的相关性原则，不得扣除，企业必须全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向客户赠送礼品时，除特殊规定外，需按“偶然所得”代扣 20%的个人所得税。若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企业不仅要补缴税款，还可能面临罚款，罚款金额为未扣税款的 50%以上 3 倍以下。

5. 扣除基数计算错误：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计算基数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企业若遗漏视同销售收入，或错误地将营业外收入等作为计算基数，会导致扣除限额计算错误，进而影响税前扣除金额，可能使企业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6. 虚构或计提未实际发生的支出：企业所得税遵循实际发生原则，按收入比例计提但并未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不得在税前扣除，需要全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 筹建期政策适用错误：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企业若未正确执行该政策，或未区分筹建期与经营期政策，会导致税务处理错误，影响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 无法证明支出真实性：税务机关核查业务招待费时，企业若无法提供业务招待的时间、对象、目的、参与人员等证明资料，相关支出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企业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9. 未单独准确核算：业务招待费若未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准确核算，导致金额不准确，税务机关可依据相关法规，按合理方法核定费用，这可能导致企业税负增加或引发其他税务争议。

10. 混淆餐费与业务招待费：将员工培训餐费（应计入

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董事会餐费（应计入董事会会费）等非招待性质的餐费计入业务招待费，会占用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造成费用扣除不合理，增加企业税负。

11. 业务宣传费与招待费混淆：把带有公司标识、起宣传作用的礼品支出（属于业务宣传费，一般扣除限额为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15%，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为 30%）错误计入业务招待费，会浪费扣除额度，导致企业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12. 关联企业间招待费处理不当：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若业务招待费未按此原则处理，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进而影响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可能因此补缴税款。

13. 增值税进项税额违规抵扣：业务招待费属于个人消费范畴，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违规进行了抵扣，且未及时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税务机关会追缴相应税款，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14. 视同销售处理不当【增值税】：企业将外购货物用于赠送客户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需视同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算公式为：销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额×增值税税率，企业若未计提销项税额，必然会导致少缴增值税。

15. 视同销售处理不当【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将货物对外赠送，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发生了改变，应视同销售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填报相关表格进行纳税调整。企业未按此规定处理，会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er35Esubz6kz6WqGHf3gI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股权转让基础知识 10 问

1. 股东股权转让包括那些权利的转让？

答：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因此股权转让所包括的权利是股东权的全部内容，股权本来就是一个权利束。比如：

颁发出资证明书、给付股票或其他股权证明请求权；

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公司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

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自行召集召开股东会权、提议召开股东会权；

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权；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记录、会计报告的查阅复制权、会计账簿的查阅权、质询权；

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

股东权利损害救济权；

股东代位诉权；

公司重整申请权；

对公司经营的建议等。

2. 股权的各项权利可以分开转让吗？

答：不能。

股权的实质是基于股东身份而对公司享有的一种综合性权利。股权作为权利束，上述各项权利并非权能（不同于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权能），股权的转让即是股东身份的转让，股东权利内容中的各项权利不能分开转让，在实践操作上也无法实现。

3. 公司可以回购股权吗？

答：股权回购的本质是一项股权转让行为。回购后，会形成公司持有自己股权的局面，此时公司既是权利的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很不正常。公司只能在特定情况下收购股东的股权。对于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89条、第162条分别规定了若干特殊情形（旧《公司法》第74条、第142条）。

公司法不仅严格限制回购情形，而且限制公司回购后要在相对短的时间内进行处分：注销、转让，以及相应的配套行为如减资等。

此外，公司法禁止公司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最后，公司持有自己的股权，不得享有表决权，以及事实上不能实现分红权。

4. 公司股东可以退股吗？

答：不能。公司成立后，股东不能退股只能依法转让。只有在几种法定情况下，股东可以请求公司回购股权，但这不属于退股，是特定意义的转让股权。

5. 公司章程可以限制股权转让吗？

答：有限公司的章程可以限制股权转让，但不得违反法律强制规定（新公司法第 84 条，旧公司法第 71 条）。也就是说，章程限制股权转让条款本身需要受到合法性审查。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见新公司法第 157 条，旧公司法第 141 条。

6. 股权转让协议何时生效？

答：一般而言，股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对股权转让的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又有三个例外：（1）附条件的；（2）附期限的；（3）需要批准的，专指国有股权转让往往需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7. 股权转让的价格一定要与相应的出资额相一致吗？

答：不一定。转让方有可能赚，有可能亏。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原则是在不损害国家和第三人及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条件下，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与相应的出资额相一致是确定转让价格的参考方法之一。

8. 多个股东的股权转让合同可以在一个合同上签署，还是分别与受让方一对一的单独签署呢？

答：都可以。法律对此种情况并无限制性规定，只要多个股东同意合同的内容和签署形式，是可以在一个合同上签署的。

9. 出资没有实际到位、或者到位后抽逃资金的股东可以进行股权转让吗？

答：可以。因为出资没有实际到位、或者到位后抽逃出资的，不影响该股东具有股东身份。股东转让其股权是股东权内容之一，凡具有股东资格的股东都可行使该项权利。但该出资没有实际到位、或者到位后抽逃的股东在转让股权后仍应对公司或债权人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等规定）

10. 工商局的格式股转合同与补充协议价格不一致，合同有效吗？

答：故意不一致的，属于避法行为，以虚假意思表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民法典第 146 条 1 款）。但是，如《股权转让协议》系依据登记机关的格式合同而签订，其中记载的股权转让价格仅是出于股权变更登记之需，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则双方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予以履行。

《补充协议》虽与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但这并不属于非法目的，且没有证据表明该《补充协议》损害了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故该《补充协议》应确认为

合法有效。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1GQfuICM9WEPTe9_Kb6hg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5〕46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各保险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力争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助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一）推动工作机制走深走实。各级派出机构要持续深化央地协同，强化“四级垂管”效能，协同配合区县工作机制提升企业摸排和筛选质量，推动解决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和

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工作机制各环节，健全内部配套机制，精准匹配融资需求，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

（二）突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各级派出机构要进一步发挥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倾斜对接帮扶资源。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公平精准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加力支持小微外贸企业，依托进出口贸易场景及订单、物流等数据要素，提升信用评估和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稳外贸稳增长。着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丰富完善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强化住宿、餐饮、文旅以及新场景新业态消费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助力扩内需促消费。

三、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有效供给

（三）保持信贷稳定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真实有效的经营性资金需求，提供充分的信贷供给，力争实现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各金融监管局要督促辖内法人银行力争总体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对改革化险等任务较重的地区和机构，可实行差异化安排。

（四）合理确定信贷价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定价管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增强业务发展可持续性。深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加强专业化体系建设，提升业务集约化管理水平，提高风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规范与第三方合作行为，增强自主服务能力，改善客户触达，缩短融资链条，降低小微企业实际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

四、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量

（五）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小微金融业务的内部资源保障，在信贷规模配置、绩效考核、工资费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保持倾斜支持力度不减。根据信贷规模增长、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小微金融条线组织机构设置，加强人员力量配备。落实尽职免责政策，细化尽职免责情形，建立明确的免责工作机制和异议申诉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做到“应免尽免”。

（六）优化金融服务供给。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首贷户发掘和培育，合理下沉服务重心，提高活跃小微经营主体融资覆盖面。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优化续贷办理流程，健全续贷管理机制。优化信贷结构，做好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小微企业法人服务。围绕小微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深化“信贷+”服务模式，提供支付结

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服务，提升精细化、差异化服务水平。

五、深入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七）强化内部机制建设。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小微企业保险业务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董事会、管理层要定期研究业务发展情况，明确专门部门牵头统筹推进。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保险统计，提升客户信息收集、识别准确度，建立健全内部数据库，夯实数据统计基础。完善风险评估机制，科学制定保险条款，合理厘定保险费率，促进保险产品更加契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际需求。

（八）丰富保险产品服务。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发推广适应小微经营主体需求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突发灾害、货物运输等方面的风险防范能力。发展适合小微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的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和定期寿险等产品。发展适合各种灵活就业人员的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面向特定风险领域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专属保险和服务。提高小微经营主体数字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咨询、核保、理赔等环节的服务效率和线上化程度，适当简化承保手续和材料要求，提高理赔时效性。

六、形成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生态

（九）规范业务经营行为。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找准经营定位，探索可持续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避免无序竞争，形成差异化的良性供给格局。加强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关注重点业务风险状况，做实贷款风险分类，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倾斜核销资源。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监控和定期排查，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各级派出机构要督促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各项监管制度，规范发展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做好风险监测分析，平衡好风险防范和风险容忍的关系，继续做好数据抽查核实，真实反映金融服务效果。

（十）增强协同发展效能。各级派出机构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同联动，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量政策，形成助企帮扶政策合力。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推动提升数据质量，指导金融机构有效对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化科技运用，探索整合内外部数据，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分析研判，关注金融服务对企业后续经营的作用。用好监管评价工具，推动辖内金融机构以服务小微企业作为引擎，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级派出机构、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加强宣传推广，用可感知的具体案例提升公众知晓度，营造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5年5月7日

原文链接:

#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pCd0biG1G0C8YjF

查看二维码:



注：受微信功能所限，无法直接展示二维码文本。您只需点击“复制文本内容”，随后粘贴到微信对话框、手机便签或WPS文档内，就能查看内容。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金发〔2025〕21号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5月19日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取得了量增、面扩、价降的积极成效。当前，小微企业融资仍然面临一些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解决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一) 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

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 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 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 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 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 加大融资对接力度, 强化信贷资源倾斜, 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 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 提升服务精准度。(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三) 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 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要求, 优化续贷产品, 畅通办理渠道, 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 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 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五）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支持创投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探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拉长考核评价周期，提高风险容忍度，发挥好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指导银行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将政策红利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指导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制定工作方案，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八）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九）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十）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全国“一张网”作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

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一）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性提供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督促落实监管政策

（十二）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三）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制定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四）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级、二级分行的部门设置，对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实施不低于50BP的优惠。（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六、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五）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六）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保障

（十七）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绩效考核等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拓展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小微企业降费让利。（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八）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中的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支持小微企业便捷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一）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挥地方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企业培育，深化信息共享，改善信用环境，通过各省（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予以激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细化政策举措。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协同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三）抓好政策落实。指导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内部协同，及时向基层传导政策，

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原文链接：

#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Y4V1ZAVMhk0ahPu

查看二维码：



注：受微信功能所限，无法直接展示二维码文本。您只需点击“复制文本内容”，随后粘贴到微信对话框、手机便签或WPS文档内，就能查看内容。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各有关能源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中做大做强，提出以下若干举措。

一、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

（一）支持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投资核电项目，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沙戈荒”大基地投资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光热发电、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和可再生能源供暖等项目。

（二）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虚拟电厂，有序推动发展绿电直连模式，研究出台支持智能微电网健康发展的意见，制定推动大功率充电、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服务质量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三）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积极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能源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鼓励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参与研究制定能源科技发展重大战略、规划、标准和政策。鼓励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与民营企业协同攻关，实现成果开放共享。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能源领域国家科技专项，引导民营企业与国企、其他机构协同创新，针对重点项目开展联合攻关。支持“沙戈荒”大基地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应用一定规模的前沿技术光伏组件，助力民营企业技术创新。

（四）支持民营能源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民营能源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在煤矿、电厂等智能化改造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民营企业推进风电场、光伏电站构网型技术改造，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高出力预测精度、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培育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

（五）不断健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油气管网运销分离，引导民营企业更便捷进入油气市场竞争性环节。修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优化许可管理，提升许可工作服务水平，推动承装（修、试）企业提质增效。制

定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施工企业积极参与电网建设。研究推进电力二次系统技术监督市场化改革，促进技术监督服务市场向民营企业开放。

（六）推动完善生产要素获取机制。制定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低压办电“零投资”服务对象拓展至160千瓦及以下民营用电企业，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电网、油气管网等提供公共服务的能源企业要及时公开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输送能力、运行情况、价格标准等信息，为民营企业投资和经营决策提供公开透明的信息。探索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支持能源领域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开发更多符合能源领域民营企业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

（七）持续规范能源市场秩序。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健全能源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修订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督促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依法监管整治违反市场规则、不正当竞争、行政不当干预等行为，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加强对发电企业利用“发售一体”优势违规抢占市场份额的行为监管，深化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纠治，为民营

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营造良好环境。

三、提升能源政务服务水平

（八）优化能源投资审批流程。简化能源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地方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能源项目，实行一窗受理、在线并联审批。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结合实际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同一个行政村或临近村联合开发的项目，统一办理前期手续。提高配电网特别是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的核准或备案办理效率。

（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全能源领域政企沟通协商制度，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渠道。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完善民营企业权益维护机制。深入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考虑经营主体违法情况和可承受能力，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确定处罚限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公开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规范检查程序，限制检查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加强能源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完善能源行业信用评价、修复等机制，规范失信约束措施，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十）支持引导民营企业高质量“走出去”。鼓励民营企业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稳妥开展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绿色能源项目合作，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利用国内外智库资源，通过各种方式向能源企业宣介有关国家

能源政策，为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帮助。

各地能源管理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举措，主动听取民营企业意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协调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

国家能源局

2025年4月23日

原文链接：

#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zP0rJNcV9Bd9n9g

查看二维码：



注：受微信功能所限，无法直接展示二维码文本。您只需点

击“复制文本内容”，随后粘贴到微信对话框、手机便签或WPS文档内，就能查看内容。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资委权威解答：关于国有企业股权转让问题的集中答复（18个常见问题）

问题一：央企与地方国企之间转让股权是否进场，减资是否进场？

问：1. 若 A 公司（央企三级子公司）与 B 公司（地方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 C 公司（A 公司控股）合作开发项目，AB 两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合作期满后，A 公司将持有的 C 公司股权通过法定程序以实缴注册资本金为对价转让给 B 公司。请问协议如此约定，若 A 公司要将其持有的 C 公司股权转让给 B 公司，是否也必须按照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 若 A 公司（央企三级子公司）与 B 公司（地方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 C 公司（A 公司控股）合作开发项目，合作期满后，A 公司可否直接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 C 公司，而无需进场交易？还是即使减资退出也必须进场交易？

国资委回复：1. 国有控股企业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进场公开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股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

2. 企业国有股权退出建议采取股权转让方式，通过产

权市场公开交易。

问题二：企业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是否可以豁免进场？

问：企业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且转让方、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是否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是否需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资委回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问题三：转让境外子公司股权是否必须进场？

问：请问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需要转让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权时是否必须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

国资委回复：中央企业转让所持境外企业股权应按照《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法产权规〔2020〕7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问题四：转让未实缴部分产权是否审计评估、进场？未实缴部分如何依据评估值确定底价？

问：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股

东认缴出资只有部分到位，如不再继续认缴，拟将未实缴部分出资对应的产权进行转让，是否需要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部分产权是否需要进行评估、履行公开转让程序？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股东实缴出资为零，该部分产权转让是否需要评估？

3. 资产评估结果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如公开转让未实缴到位出资对应的产权，这部分产权如何依据评估值确定转让底价？

国资委回复：1. 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批准、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2. 企业应当在公司发起协议中对各股东的出资义务做出明确约定，股东应当严格履行。国有股东尚未完全实缴注册资本而需要转让股权时，应将权利受限情况予以披露，并对受让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提出要求。

问题五：其他股东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是否影响在产交所挂牌？

问：我司系地方省属控股国有企业，现控股持有 A 公司（有限公司）55 的股权，另外一个股东系民营企业持有 45 股权。

现我司欲转让持有的 55 股权，并向对方民营股东送达了“征求其是否同意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征询函，但对方民营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拟转让的 55 股权。此等情形下，双方股东根本无法形成关于转让股权的 A 公司股东会书面决议。按照《公司法》第 71 条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7 条和 19 条的规定，此等情形下，应当视为民营股东同意我方转让股权，而且若民营股东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当在 3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对方至今也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目前我方向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但产权交易所根据 32 号令第 9 条规定，以我司没有形成关于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对方股东也未放弃优先购买权为由，不同意我司挂牌转让。

请问：在此等情形下，产权交易所不同意我方挂牌转让的理由是否同意？我司是否必须按照 32 号令第 9 条的规定取得股东会书面决议？如果实在无法取得股东会书面决议，我司如何完善，才能具备挂牌转让的条件？

国资委回复：根据您所述情形，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不会对项目挂牌构成障碍，转让方可在拟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确定后，书面请其他股东发表意见，必要时委托律师出具律师函。

问题六：如何理解 39 号文豁免进场条件？不同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公开交易的审批单位为何？

问：39号文涉及到在不同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第一条：“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1. 请问哪些属于“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有细则？

2. 请问“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的审批单位为何？是同级国资监管部门还是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即可？

国资委回复：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一条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均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一）落实本级政府部署要求；（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进行布局结构调整和专业化整合过程中，需要实现资源重组目标，或者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由转让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问题七：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意向受让方为公司其他股东，是否需要进场？

问：关于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问题想咨询一下：若 A 公司（国有控股）与 B 公司（民营企业）共同出资成立 C 公司（国有参股且非实际控制），若 A 公司要将其持有的 C 公司股权转让给 B 公司，是否需要按照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若需要公开挂牌，如何保证 B 公司能够受让股权？若不需要公开挂牌，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

国资委回复：国有控股企业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进场公开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股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

问题八：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中审计的净资产值如何确定？

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请问上述“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是被转让股

权的标的企业的净资产值，还是转让方账面上所记载的经审计的被转让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的净资产值（账面价值）？

国资委回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中“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是指转让标的企业审计后净资产值。

问题九：关于 32 号令与 120 号文规定不一致如何适用？

问：关于 32 号令 22 条“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该条文与 120 号文 32 条，“只征集到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的直接协议成交，征集到 2 个以上的竞价确定”的描述是不一致的，请问现在是否还能适用 120 号文的规定？

国资委回复：2016 年，我委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进行了修订，印发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作出规范要求。《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是在具体操作层面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作出详细规定，两个文件并无冲突。如在具体文字表述中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根据 32 号令第六十七条，以 32 号令为准。

问题十：国有股权作价出资给非国资企业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问：您好，我想咨询一下有关国有股权作价出资给非国资企业的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根据《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企业可以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请问非货币财产是否包括国有股权，即国有股权是否可以作价出资？

2.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股权作价出资，需要办理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根据 32 号令，国有产权转让需要进场交易并征集不特定市场主体竞拍，请问国有股权向特定的非国资企业作价出资所涉及到的国有股权转让手续是否适用 32 号令并需要进场交易？如需进场交易，如何保证出资对象特定化？

3.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在国资股为非上市股份的情况下，可否类推适用该规定？如适用，需要国有股东提供哪些审核材料？

国资委回复：国有企业以所持企业股权作价出资，应当履行企业对外投资论证决策工作程序，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问题十一：产权转让双方关于交易价款的分期付款安排

需要符合 32 号令规定吗？

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31 条规定的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产权转让双方关于交易价款的分期付款安排，是否必须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国资委回复：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问题十二：32 号令适用时间问题？

问：2016 年 6 月 24 日，贵委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如某产权交易已经在该文件下发之前通过审核、评估程序，并在交易所挂牌，但产权交易合同日期在文件颁布之后。那么，该项交易是否还应受《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办法》约束和调整？请予释明。

国资委回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布日之前已在交易所挂牌的项目，不受 32 号令约束和调整。

问题十三：国资委间接持股 48%的企业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否进场？

问：您好，我们是一家深圳的公司，国资委间接持有我们公司约 48 的股权。现在我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我们持

有该子公司 60 的股权)，想请问如果我们的子公司转让股权，是否需要适用 32 号令？

国资委回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您咨询的子公司转让股权问题，还要看该公司是否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如果是实际控制，就适用该办法。

问题十四：关于 32 号令第 31 条产权协议转让条件的理解？

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对于该条中第一款，1.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2. 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3. 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请问这三点是必须同时满足还是只需要

满足一点即可？

二、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具体指哪些行业和企业？

国资委回复：1. 这三点需要全部满足即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2. 对于命脉行业，包括军工国防科技、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金融、文化 9 个行业。关键领域，包括重大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勘察设计、科技 9 个领域。

问题十五：央企四级子公司是否需在中央企业产权交易机构产权转让？

问：某公司为中央企业的四级子公司，该公司是否属于央企？其对外进行产权转让时，是否应当在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的交易机构名单中的选择交易机构进行产权转让？

国资委回复：产权转让方为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时，均应当在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的交易机构名单中选择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请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确定适用企业范围。

问题十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是否要进场？

问：请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包括控股和参股）

的股权变更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是应该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还是《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即应该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还是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变更，是否需要进场交易？建议国资委对该问题予以明确。

国资委回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子公司转让所持（非上市企业）控股、参股股权，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非上市企业）增资等事项，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原则上应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问题十七：关于如何确定国有资产评估委托方的问题咨询

问：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产权〔2006〕274号）：企业发生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请问企业（非国资）接受国有资产的增资或者收购时，是否

可以采取共同委托的方式聘请评估机构？即企业（非国资）与国资方同时进行委托？

国资委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十二规定，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作价参考在企业实施相关经济行为时，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重要信息，不宜由交易双方共同委托掌握。

问题十八：《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

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请问，该条规定的“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是否包括国有参股公司？如果包括的话，国有参股公司属于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还是属于各级子公司？

国资委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发表股东意见。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RJym-T8uR45cN8SbCKbu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小升规”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5〕1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支持企业“小升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5日

河南省支持企业“小升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促进我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推动小微企业提质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培育力度

1. 分类动态培育“小升规”企业。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年度发展预期数的1.2倍确定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小微企业培育对象。对培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发展改革、科技、税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政策、财税知识、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和辅导，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税务局、统计局、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邮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2. 开展小微企业升规纳统专项行动。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已达规模（限额）但未入统的企业及时申

报入统。帮扶新开工（投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将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范围。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退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数据监测分析，筛选可能退规企业，及时开展精准帮扶。（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邮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3. 加强对首次“小升规”企业培训辅导。对首次升规企业，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统计、税务、财政部门要就统计报表填报、税收办理、健全规范财务制度等内容分地方、分批次进行政策解读和实操培训。引导首次“小升规”企业选择合适上市板块，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梯次前进、持续推动的上市路径，提高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效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税务局、统计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金融办）

二、加强服务引导

4. 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建立首次“小升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定期组织面对面会商交流，用好河南省政策直达和诉求响应平台、12345热线、“万人助万企”帮扶机制等，及时受理、回应企业诉求。加力推进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动及时支付拖欠培育对象企业及首次“小升规”企

业账款。鼓励、指导首次“小升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5. 加大小微企业外贸支持力度。对参加境外重点展会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展位费、机票费补贴支持。建立“企业+外综服+跨境电商+展会”联动促进机制，支持小微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国内外市场。组织小微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展会及项目撮合对接活动，促进小微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对小微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相关费用按照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强化合规经营政策宣讲，提高小微企业海外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6. 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等“一件事”高效办理，推行网上审批、“一站式”服务等便利化措施。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明确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推行“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对首次“小升规”企业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违不罚”。（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激励奖补

7. 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小升规”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奖励资金于企业升规后及时兑现，降低企业升规后增加的成本支出。（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8. 各地应急周转资金池要积极为培育对象企业、首次“小升规”企业提供资金周转服务。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将培育对象企业、首次“小升规”企业纳入各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9. 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及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作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400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实际贷款利率50%的财政贴息。将符合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提高至5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最高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0. 加大对培育对象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11. 鼓励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积极参与选聘“科技副总”，选聘的“科技副总”按照规定在企业工作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科技副总”任职期间与企业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并经过技术合同登记的，企业可申报技术转移奖补，按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12.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13. 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有

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4. 落实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税费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5. 对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小升规”企业，税务部门要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小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免收交易手续费。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涉企乱收费集中整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策规定，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增加额外负担。（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六、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16. 加大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广应用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资金流信用信息，为培育对象企业和首次“小升规”企业提供有效增信支持。引导金

融机构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群，以产业链上具有“小升规”潜力的小微企业为重点，积极开展首贷户培育拓展行动，开发针对性信用类融资产品，扩大信用贷款规模。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央行低成本资金优势，引导带动更多资金流向小微企业，推动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规模。（责任单位：人行河南省分行）

17. 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加大对民营、外贸、科创等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乡村振兴、制造业等领域的金融资源倾斜，支持重点领域发展。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持续推进“首贷破冰”行动，促进信用贷扩面，确保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责任单位：河南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

18. 指导银行严格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扩围政策，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积极给予续贷支持，做到“即申即享”。用好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政策，根据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持续实施减费让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河南金融监管局）

七、强化要素保障

19. 满足首次“小升规”企业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依法依规安排年度计划指标。鼓励小微企业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在改造过程中，允许按照规定程序对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适当调整，除法律规定不可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应当由政府收回外，经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市、县级政府同意，可通过签订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补交土地出让价款，完善用地手续。要“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支持首次“小升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用地用于国家鼓励的教育、医疗、养老、科研、租赁住房等产业项目，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实行继续按照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过渡期满后，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的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1. 鼓励各地通过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给首次“小升规”企业，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依法依规安排并给予租金优惠。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小升规”企业持续在规3年内的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责

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c9RZPxdw7Mh1-Ue6-LVJi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总工会、妇联：

为进一步促进家政服务职业化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家政服务需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总体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决定自2025年至2027年组织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以下简称家政培训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培训目标任务

（一）培训对象。面向有家政领域就业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和已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广泛开展家政领域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二）培训内容。开展家政培训的机构，要按照家政领

域相关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包、职业培训教材，统筹确定培训课程，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分类实施培训。

（三）培训任务。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家政培训，每年培训150万人次。其中，家政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以下简称家政补贴培训）90万人次，工会家政培训10万人次，巾帼家政提质扩容技能提升工程培训20万人次，教育系统开展家政培训30万人次。

二、加强培训组织实施

（四）摸清就业培训需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商务、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零工市场、工会服务职工阵地、基层妇联组织、相关院校、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家政劳务品牌企业等，广泛开展家政领域劳动者求职和培训意愿摸排，对有家政领域就业和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做好求职和培训信息登记。

（五）统筹制定培训计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就业培训意愿摸排情况，根据不同就业群体的多样化家政培训需求，会同教育、商务、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

协商制定家政培训项目，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对定向开展的家政劳务对接协作培训，及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教育、工会、妇联系统针对培训对象统筹制定培训计划，同步推进实施。

（六）择优确定培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择优确定培训机构，承接家政补贴培训。鼓励支持相关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家政（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和家政劳务品牌企业以及工会、妇联组织所属职业培训机构，参与家政补贴培训的揭榜挂帅、招投标、遴选等，承接教育、工会、妇联系统的家政培训。

（七）引导参加家政培训。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家政培训行动宣传，依托各类服务平台向劳动者推送家政领域就业和技能培训信息，在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等设置家政培训专栏，公开家政培训信息导航图，为劳动者参加培训提供查询和引导服务，引导更多劳动者参加家政培训提升职业技能。鼓励开展家政培训进社区（村庄），方便劳动者参加培训。针对家政服务人员普遍年龄偏大、文化偏低，适当增加实操技能训练的比重，满足技能提升需求。

（八）鼓励家政企业培训。引导家政企业申报企业职工

岗位技能培训项目，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等。支持家政企业尤其是员工制家政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机制，对规范管理的家政服务人员定期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家政企业与相关院校、社会化培训机构合作开发线上培训课程，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便于家政服务人员参加培训。依托“家政信用查”鼓励家政企业引导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线上学习提升技能。

（九）共享家政培训资源。加强部门间培训资源共享利用，统筹推进家政补贴培训和教育、工会、妇联系统相关专项培训。共同培育打造有地方优势特色、培训数量大、就业效果好的家政培训品牌，持续加强家政（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

三、开展职业评价、做好就业服务

（十）规范家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一步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家政服务职业评价机制和职业评价体系，加大家政服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力度，积极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培训后的劳动者参加家政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取相关证书，按规定落实评价补贴政策。

（十一）加强家政领域就业服务。对培训后的劳动者加强家政领域就业指导，做好就业对接服务，充分发挥家政劳务品牌企业、巾帼家政企业等吸纳就业示范作用，吸纳其在家政领域就业。依据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流水单等做好就业评估，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适时跟踪了解培训后的家政服务人员技能等级、就业状况、薪酬情况，做好培训效果评估。

四、强化培训行动保障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商务、工会、妇联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家政培训需求和培训资金情况，对家政补贴培训进行统筹，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培训力度，增加培训数量，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适当调低培训数量。

（十三）落实支持政策。按照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和“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明确的资金保障和补贴政策，统筹开展家政补贴培训。各地可结合实际将急需紧缺的家政领域相关职业（工种），纳入本地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家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相关院校、示范基地、实训基地、家政企业、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

（十四）严格培训管理。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要求，加强家政补贴培训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质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家政补贴培训信息归集。教育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按分工做好相关培训信息归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于每年12月底调度家政培训行动年度培训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5年5月7日

原文链接:

#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79JpUZcfSsHwkvm

查看二维码:



注: 受微信功能所限, 无法直接展示二维码文本。您只需点击“复制文本内容”, 随后粘贴到微信对话框、手机便签或WPS 文档内, 就能查看内容。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23 项最新措施！八部门联合发文

要点速览：

●为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

●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

●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

●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

●指导银行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若干措施》着重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

政策合力，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强化风险管理、完善政策保障、做好组织实施等 8 个方面，提出 23 项工作措施。

一是增加融资供给。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二是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指导银行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清理违规收费，规范与第三方合作。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

三是提高融资效率。稳妥发展线上贷款，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合理精简申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

四是提高支持精准性。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

全国行活动。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五是落实监管政策。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落实绩效考核权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等要求。

六是强化风险管理。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制定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七是完善政策保障。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

八是做好组织实施。各部门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指导银行抓好政策落实，制定实施方案。

一起来看文件原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5月19日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取得了量增、面扩、价降的积极成效。当前，小微企业融资仍然面临一些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解决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制定以下措施。

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一）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

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 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 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 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 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 加大融资对接力度, 强化信贷资源倾斜, 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 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 提升服务精准度。(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三) 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 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要求, 优化续贷产品, 畅通办理渠道, 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 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 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五）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支持创投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探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拉长考核评价周期，提高风险容忍度，发挥好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指导银行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将政策红利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指导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制定工作方案，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八）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九）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十）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全国“一张网”作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

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一）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性提供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督促落实监管政策

（十二）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三）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制定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四）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级、二级分行的部门设置，对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实施不低于50BP的优惠。（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六、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五）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六）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保障

（十七）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绩效考核等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拓展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小微企业降费让利。（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八）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中的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支持小微企业便捷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一）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挥地方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企业培育，深化信息共享，改善信用环境，通过各省（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予以激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细化政策举措。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协同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三）抓好政策落实。指导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内部协同，及时向基层传导政策，

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H8y9J9QTMpL57Nuro4tE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近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全文如下。

为加快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聚焦“四高四争先”，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以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核心，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痛点、堵点、难点，针对性实施系列专项行动和攻坚，全力优环境、疏堵点、破壁垒、解难题，进一步激发和提振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决心，更好助力经济大省挑大梁，为谱写中国式现代

化河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经过3年左右努力，全省民营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全省经济社会贡献度显著提高，经营主体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入榜企业数量与我省经济规模更加匹配，民间投资活力持续增强，骨干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在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占比超过80%，创新联合体实现全省重点产业链全覆盖，民营企业研发经费增速和参与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与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比例明显提升，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质效显著改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权益保护、金融支持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实施六个专项行动

（一）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行动

1. 提升服务经营主体质效。加快推动个人创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推出企业用工、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二手房转移登记等河南特色“一件事”，实现更多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高效办。实行全程网办，打造全天候、无障碍智能准入登记模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高频服务领域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全面落实

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落实吊销未注销异常经营主体公益清算强制退出制度。推进“证照联办”“一业一证一码”改革。

2. 持续加强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和支持盘活国有低效闲置资产、废旧厂房等设施，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规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吸纳各类创业群体创业。打造“智慧岛”创业创新创造先导区，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小微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电商产业园、青年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创新载体提升专业化、集成化服务能力，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空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针对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支持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增信、额度增高、门槛降低的创新贷款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等携成果自主创业。组织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加强参赛项目跟踪扶持，助力参赛项目落地发展。

3. 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加强“个转企”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银行开户等关联事项，减少跨部门数据审查办理事项。允许“个转企”经营主体继续使用原字号、成立日期和保留行业特点，并按规定享受小

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鼓励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支持。符合改制重组条件的“小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综合商事登记、用电、税收、就业、进出口、融资等数据，精准靶向培育营业收入已达规模但未纳规入统的企业，“一企一策”帮扶存量临退规企业。

（二）骨干企业培育专项行动

1. 推动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产收购、产权受让、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推行民营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举办现代企业制度培训活动，遴选一批典型标杆企业，开展对标提升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制定明确规范的公司章程，优化企业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2. 大力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发挥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机制作用，滚动接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加大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项目和省重大工程、补短板项目。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

3. 梯度培育骨干民营企业。统筹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提档升级。围绕重点产业链群建设，对创新型、专精特新、“独角兽”、“小巨人”、单项冠军等民营企业实施精准指导和常态化帮扶，省市县三级分层分类做好服务。

4. 加快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聚焦重点产业链群，支持链主企业、关键节点企业进行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数字化管理等模式创新。推动工业制造、建筑业、现代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搭建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促进产业链协同转型。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和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建设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放数字化转型服务券，支持中小企业购买数字化转型服务，降低企业转型成本。通过技改后补助、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政府基金投入等组合式支持，引导和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5. 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出海民营企业重点

项目培育，嫁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合作资源，打造链式出海模式，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立我省产业链供应链海外布局厅际协调推进机制，促进多双边合作，深化对外经贸交流。加快推动民营企业海外投资布局，谋划举办央企、豫企对接活动，持续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境内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展会，推动与东亚、东南亚、美洲、欧洲等地区相关方面合作交流。搭建海外综合服务平台。调整发布我省境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产业指南。

（三）市场平等准入专项行动

1. 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不得“单外有单”。全面开展限制市场准入的显性和隐性壁垒排查，清理整治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对重点案例及相关情况，按规定实行点对点约谈。对许可准入事项网上办理，市场准入管理部门细化许可准入标准、流程，制定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依法严查相关违规行为。

2. 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聚焦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新业态新领域，对接落实国家准入政

策，提高准入效率。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区域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违规设置准入障碍。

3.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实施方案，科学设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建立统一联动的评估工作机制。2025年选择6个省辖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2026年实现省市县三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

（四）维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

1.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统筹协调、抽查、举报处理等机制要求，压实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严格开展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覆盖率达到100%。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2.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完善省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

行动，加大新能源汽车、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整治力度，查处和规制平台经济、自然垄断、民生保障等方面垄断突出问题。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围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线索发现归集核查通报机制。制定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开展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

（五）科技创新赋能专项行动

1.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高端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全省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支持民营企业组建或参与建设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中试基地和技术创新中心，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国家级、省级各类非民营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设施场地、仪器设备等资源，不断提升共享成效。

2.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加快构建“产业立题、企业出题、人才答题、科技解题”的协同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重大科

技项目指南编制要注重吸收民营企业意见，强化从民营企业生产实践中凝练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提升民营企业主导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比重。优化省级科技咨询专家库结构，增加民营企业专家数量。支持更多民营企业专家参与科技计划验收评价。

3. 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攻关。对研发经费投入符合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上述企业按其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充分利用优势创新资源解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在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智能建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民营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优化调整科技贷业务方案，提高民营企业科技贷规模比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技术转移奖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六）合法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1.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修订《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制定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开展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专项治理。畅通涉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案件申诉渠道，对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及时监督纠正。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防止以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

经济纠纷。持续开展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行动。

2. 依法严惩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违法犯罪。开展“昆仑”“剑网”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和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经济犯罪。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逃废债行为。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职务犯罪，推动加强法律风险防控。

3. 开展涉企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开展重点案件（线索）评查核查，排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执法等突出问题。加强全流程检察监督，健全和落实重大跨区域涉企案件省级把关、重点监督线索上提一级把关等制度机制，健全涉案财物审查和追缴处置机制。

4. 提档升级涉企法律服务。组织实施政法系统爱民实践服务承诺、“送法进企业”活动。发挥破产重整等制度作用，帮助陷入困境的民营企业恢复生机。监督指导律师和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机构等依法依规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服务，优化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运行机制。

三、开展六个专项攻坚

（一）解决拖欠账款攻坚

1. 摸清拖欠底数，分类综合施策。严格界定拖欠范围，进一步摸清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底数，核对新一轮摸排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充分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积极争取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通过

压减支出、盘活资产、债券支持、依规核销、协商分期、金融支持等方式积极化解欠款，加快清欠进度。

2. 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量入为出，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从源头杜绝新增拖欠。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防止因投资超预算、资金不到位、支付不及时、拖延验收审计等形成拖欠。发挥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投诉）平台作用，加强投诉事项的交办、催办、督办和反馈。加大对拖欠主体的函询、约谈、督导和通报力度，依法公布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款项信息。

3. 完善长效机制，强化督查追责。建立完善大型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工作机制。建立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执行案件专项管理制度。将防范化解拖欠小微企业账款、欠款化解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内容。将省管企业清理拖欠账款工作情况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挂钩。对“新官不理旧账”和违规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二）整治涉企“四乱”攻坚

1. 开展涉企乱收费集中整治。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收费项

目。加大对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收费、不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建立完善企业负担动态监测机制。

2. 开展涉企乱罚款集中整治。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聚焦违法设定罚款名目、滥用行政裁量权基准、以罚代管等行为，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实行罚款情况统计制度，各级执法部门定期将罚款情况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

3. 开展涉企乱检查集中整治。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管理，公布行政检查主体、事项和标准，集中整治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推行“综合查一次”，推广非现场监管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格行政检查程序，加快推行“扫码入企”。严控专项检查范围、内容、时限等。

4. 开展涉企乱查封集中整治。完善执法部门查封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实施查封行为。准确把握依法查封的条件和期限，坚持“最少必要”原则，依法慎重实施查封。聚焦没有依据实施查封，违法扩大查封范围，使用或损毁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违反法定程序查封等行为，开展乱查封专

项监督检查。

（三）强化法治保障攻坚

1. 做实依法平等保护。研究制定为我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政策措施。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发布合同纠纷涉“背靠背”条款典型案例，助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付款。

2. 规范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持续开展超标的、超期限查封专项整治活动。对企业经营性财产依法灵活采取查封措施，能“活封”的尽量不采取“死封”。合理选择对被执行企业生产影响较小的财产执行措施，在依法保障胜诉方权益实现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慎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惩戒措施，查控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或申请执行人同意不采取惩戒措施的，不得对被执行企业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实行宽限期制度，对决定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企业和人员，可给予1—3个月宽限期，期满后其履行义务情况良好或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可不再采取上述措施。落实单次解禁机制，被限制高消费个人因紧急情况亟需赴外地的，经本人申请并依法审查后，可给予不超过1个月的暂时解除期限。

4. 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对主动履行完毕义

务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失信被执行企业，及时屏蔽、删除失信信息。根据被执行企业申请，就被执行企业的自动履行、失信信息屏蔽删除情况等出具证明书，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招投标专项整治和强化要素保障攻坚

1. 破除招标投标壁垒。对全省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行法规政策、示范文本开展“拉网式”排查，清理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文件。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运维企业收费情况集中清理。禁止为交易参与主体指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第三方保函服务平台。推广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常态化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实现跨区域、跨层级专家资源共享，减少人为因素对评标活动的干扰。研究制定我省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建立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建立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协调联动机制，依法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3. 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落实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政策和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整合融通省级融资信用服务类平台，推动金融、征信机构开发“人才贷”“特色产业贷”等融资信用服务产

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补担保资本金，开发新型银担合作产品，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首发、再融资等方式实施股权融资。

4. 强化数据要素保障。研究制定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聚焦卫生健康、现代农业、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领域，打造行业、企业可信数据空间。研究制定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办法，加力孵化数据领域“独角兽”“瞪羚”民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民营企业以“算力券”使用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大型数据中心资源的，按其费用的20%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年享受奖励不超过100万元“算力券”，省、市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资金。高水平举办“数据要素×”大赛河南分赛。

5. 强化能源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拓展产业园区、购物中心、充电站、高速公路、算力中心等应用场景，扩大清洁能源接入范围。逐步放开配电领域投资和市场准入，支持建设智能微电网，多元发展网侧、源侧、用户侧新型储能。落实能耗弹性管控政策，企业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落实全国碳市场交易机制，支持开展用能权交易。

6. 强化人才要素保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评审渠道，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推进“新八

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认定。深化校企合作，建立一批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及技工教育联盟，全省3年新增高技能人才100万人。推动招聘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组织“10+N”公共就业专项活动民营企业招聘专场。用足用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延期至2025年年底。

7. 强化用地要素保障。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对列入稳经济集中攻坚范围的“三个一批”“两重”“两新”“7+28+N”重点产业链等非单独选址项目，全额预支省级基础计划，实现即报即配、应保尽保。鼓励各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经营性用地（住宅用地除外），实施“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改革，鼓励民营企业产业链项目新增工业用地以“标准地”供应，实现“拿地即开工”。推行存量、增量统筹使用的综合供地方式，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五）信用诚信建设攻坚

1. 增强民营企业诚信意识。将诚信教育融入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纳入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计划。发布诚信示范民营企业典型案例，树立诚信示范标杆。在主流媒体和信用平台开设专栏，营造诚信文化氛围。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

推动行业诚信文化生态建设。加大涉信领域法律维权力度。

2. 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税、社保、司法判决等民营企业信用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评价体系。积极拓展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和应用场景，鼓励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3. 优化民营企业信用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方式，采取差异化监管，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一般违法失信积累关注机制。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完善民营企业守信激励措施，严格将民营企业信用作为民营经济人士政治安排、评选表彰的重要参考。完善失信约束机制，依法采取轻重适度的失信惩戒措施，健全失信惩戒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失信名单退出申请。加大民营企业信用修复指导力度，建立信用修复权益提醒机制。

（六）民营企业培训攻坚

1. 优化培训内容。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紧扣企业家素质能力提升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形势政策宣传和惠企政策解读，开展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信用建设等主题培训，增加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未来产

业等新兴领域课程，加强对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培养，助力“青蓝”接力。加强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业务能力培训。

2. 创新培训形式。加强与发达省份、知名高校、知名园区、科研院所交流对接，分规模、分层次开展高端培训、普惠培训。利用“豫商课堂”、惠企政策宣讲等，加强对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有创业意愿群体的培训。开展对标先进观摩实践活动，组织企业家走进发达省份交流经验、研讨形势。组成政策宣讲团进地方、进园区、进企业，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促进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

3. 完善培训制度。坚持全省“一盘棋”，在专题培训、普惠培训、学员选调、资源共享等方面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强对市县级培训工作的指导，推动提升全省民营企业家培训工作整体水平。建立完善学员选调和管理机制、培训机构和课程比选机制、成果运用和转化机制、部门承办和协办机制。加强培训机构库、课程库、师资库、学员后备库建设。

四、保障支撑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成立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化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加快形成横向配合、纵向联动、齐抓共管的民营经济工作格局。各地要加强对民营经济工作的

研究谋划，完善统筹推进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不折不扣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多层次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了解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完善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优化企业包联服务制度，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精准化、全链条服务水平。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三）强化数智赋能增效。加快建设完善政策直达和诉求响应平台，精准匹配政策供给和企业需求，完善接诉、转办、反馈机制，全方位提供惠企政策服务。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智慧政务服务、涉企政策一致性评估、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审查、营商环境监测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四）强化政策督导落实。加强对民营经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清单化、台账式管理，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对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加强涉民营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政策的宣传解读，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

发展的良好氛围。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QzJLn9JdBZdASKLPb-3o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